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業績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659,698	918,154
銷售成本		<u>(549,739)</u>	<u>(753,005)</u>
毛利		109,959	165,1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0,385	32,5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169)	(192,651)
行政開支		(112,410)	(136,577)
其他開支		-	(218)
融資成本	6	(23,822)	(30,5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767)</u>	<u>(472)</u>
除稅前虧損	5	(112,824)	(162,8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328</u>	<u>(224)</u>
本年度虧損		<u>(112,496)</u>	<u>(163,04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7,463)	(151,646)
非控股權益		<u>(15,033)</u>	<u>(11,395)</u>
		<u>(112,496)</u>	<u>(163,041)</u>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u>(6.08)港仙</u>	<u>(10.88)港仙</u>
攤薄		<u>(6.08)港仙</u>	<u>(10.88)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12,496)</u>	<u>(163,041)</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421	150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	<u>(173)</u>	<u>—</u>
	<u>248</u>	<u>150</u>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3,347)</u>	<u>(45,505)</u>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63,099)</u>	<u>(45,355)</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63,099)</u>	<u>(45,355)</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75,595)</u>	<u>(208,39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7,212)	(194,195)
非控股權益	<u>(18,383)</u>	<u>(14,201)</u>
	<u>(175,595)</u>	<u>(208,39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93,665</b>	1,407,1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189,255</b>	202,911
商譽		<b>67,730</b>	67,730
無形資產		<b>1,025</b>	8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6,408</b>	7,175
可供出售投資		<b>–</b>	2,141
非流動總資產		<b><u>1,558,083</u></b>	<u>1,688,0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21,039</b>	287,496
貿易應收款項	10	<b>21,753</b>	26,50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93,073</b>	66,871
可供出售投資		<b>24,285</b>	25,426
已抵押存款		<b>48,444</b>	7,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9,831</b>	128,355
流動總資產		<b><u>498,425</u></b>	<u>542,15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b>75,096</b>	78,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20,679</b>	205,0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250,692</b>	283,341
應付稅項		<b>114,146</b>	112,870
流動總負債		<b><u>560,613</u></b>	<u>679,340</u>
流動負債淨額		<b><u>(62,188)</u></b>	<u>(137,1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u>1,495,895</u></b>	<u>1,550,8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5,895</u>	<u>1,550,819</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9,912	213,83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2	38,139	37,216
遞延稅項負債		30,304	37,435
遞延政府補助		<u>54,201</u>	<u>12,233</u>
非流動總負債		<u>322,556</u>	<u>300,716</u>
資產淨值		<u><u>1,173,339</u></u>	<u><u>1,250,103</u></u>
<b>股本</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176,238	139,338
儲備		<u>929,573</u>	<u>1,020,536</u>
非控股權益		<u>1,105,811</u>	<u>1,159,874</u>
		<u>67,528</u>	<u>90,229</u>
總股本		<u><u>1,173,339</u></u>	<u><u>1,250,103</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及Charming Future Holding Limited。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及權益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12,4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041,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62,1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188,000港元）。根據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現金流量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時已考慮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及現有銀行融資及其他可供使用之融資來源。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現金流量保證其繼續經營及清償到期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進行綜合列賬，且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用上述經修訂之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就財務資料之披露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本集團所有產品的性質大致相似，因此面臨同等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來自單一經營分部。

####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無）。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來自己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後的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659,698</u>	<u>918,15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81	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1,17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0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1,563
許可證費收入	-	707
銷售廢料	7,529	9,904
其他	<u>1,195</u>	<u>260</u>
	<u>30,385</u>	<u>32,533</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54,107	739,648
折舊	68,109	80,36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11	4,929
無形資產攤銷*	421	678
研究及開發成本*	5,171	7,534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51,529	75,216
核數師酬金	1,855	1,6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9,590	179,94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899	12,8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1,789</u>	<u>14,329</u>
	<u>155,278</u>	<u>207,137</u>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368)	13,3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0）	658	4,399
銀行利息收入	(2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u>(21,172)</u>	<u>218</u>

\* 年內之無形資產攤銷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已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行政開支」中列賬。

\*\*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銷售成本」中列賬。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中列賬。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008	16,23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	191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	2,038	2,102
其他貸款之利息	6,776	12,056
	<u>23,822</u>	<u>30,581</u>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1,511	2,199
遞延	(1,839)	(1,975)
	<u>(328)</u>	<u>224</u>

## 8.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4,264,688股(二零一四年:1,393,377,017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已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u>(97,463)</u>	<u>(151,646)</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4,264,688</u>	<u>1,393,377,017</u>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848	35,340
減值	(9,095)	(8,831)
	<u>21,753</u>	<u>26,509</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533	22,389
31至90日內	1,140	2,193
91至180日內	3,834	1,277
180日以上	246	650
	<u>21,753</u>	<u>26,509</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831	4,5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658	4,399
匯兌調整	(394)	(1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95</u>	<u>8,831</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17,673	24,582
已逾期但未減值	4,080	1,927
	<u>21,753</u>	<u>26,509</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6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7,000港元），有關款項之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享有者大致相同。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43,109	30,783
31至90日內	20,682	29,780
91至180日內	8,650	13,617
181至360日內	953	1,690
360日以上	1,702	2,206
	<u>75,096</u>	<u>78,076</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是在是3個月內支付，且最多可延長至2年。

## 12.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6.15%計，且將不會於一年內予以償還。於本報告期末，非控股權益計入尚未償還結餘為2,0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2,000港元），為該筆貸款應計利息。

##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u>10,000</u>	<u>30,00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59.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18.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28%。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151.6百萬港元減少至97.5百萬港元，虧損降低35.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轉讓自營店及市場低迷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39.7%至約116.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9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自營店轉讓後經營成本下降所致。行政開支亦減少17.7%至11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3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執行嚴格控制成本的措施所致。由於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減少，年內融資成本減少22.1%至23.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0.6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

儘管經濟依然面臨挑戰，但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進一步改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從151.6百萬港元收窄至97.5百萬港元，下降了35.7%。

轉讓該等不盈利的自營店乃二零一五年營業額及淨虧損下降的主要因素。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已轉讓經營位於多個城市的自營店。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僅在上海、成都及廣州經營店鋪，總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

## 銷售及網絡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對銷售部門進行改革以加強管理其銷售網絡。銷售部門現已分為兩個團隊：新加盟商招募團隊（NFR團隊）及店面服務團隊（SM團隊）。NFR團隊負責開拓新的皇朝傢俬加盟商，而SM團隊負責拓展現有加盟商增加其店鋪經營面積及進一步提升其銷售能力並負責所有經銷商店面形象的維護與管理。

## 品牌管理

本集團繼續聘請亞洲名模及電影明星林志玲小姐擔任代言人，為期四年，以進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價值。此外，本集團繼續透過紙質及電子媒體等各種傳媒渠道推廣品牌。

## 存貨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年末，本集團存貨減少23.1%至221.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87.5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9.2%至93.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末支付給外協廠之墊款增加所致。



## 營運資金挑戰

本集團於年末的流動負債淨額為62.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37.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措施改善其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銀行融資之再融資、取得新銀行融資及評估資產出售的可能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89.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28.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450.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97.2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有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38.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7.2百萬港元）。於年末，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本集團債務淨額為35.0%（二零一四年：37.3%）。本集團約91.2%的現金以人民幣計值，餘下結餘以港元計值。年內所承受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極低，因為本集團現金流入及流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增至0.89（二零一四年：0.80）及流動負債淨額為62.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額137.2百萬港元）。

## 前景

儘管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二零一五年減少35.7%，但預期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而言又是一個嚴峻的年度。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進行重組以進一步改善其整體表現。

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振興其歷史近二十年的既有品牌「皇朝傢俬」。著名電影明星林志玲小姐於未來數年將仍為本集團的代言人。此外，除內部設計師外，本公司已在市場上聘請眾多著名設計公司豐富其產品範圍，以滿足快速變化的消費偏好。另外，本集團正在研究於越南建立採購辦事處的可行性，以充分利用該地區的低勞動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優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373名員工。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發展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經修訂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錦鵬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於管理本公司的整體營運中擔任主要決策角色及監察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宜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經制定充足的措施，將不會有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授權平衡。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規定成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及監控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亦在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產生的問題、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向董事會彙報重大事項（如有），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文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劉智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所需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送呈本公司的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謝學勤先生，陳浩先生及陳永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